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松仁路八十九號六樓
聯絡人及電話：彭曉琪(02) 2757-5622

受文者：如正副本受文者
發文日期：2017年05月15日
發文字號：宏投字第10614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宏利全球動力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新增人民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及修改調整債券取價來源順序，茲修正基金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請知悉。

說明：

- 一、考量投資人不同理財規劃需求，本公司就已成立「宏利全球動力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新增人民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並配合修正信託契約相關條文。
- 二、另為使本公司旗下經理之基金作業一致性，並參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規定，修訂國外債券之取價時點及來源順序，修訂信託契約相關條文
- 三、上述修訂業經證期局於106年05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060014008號核准。
- 四、「宏利全球動力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人民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之首次銷售日為106年05月22日。

五、隨函檢送文件：

- 附件一：106年05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060014008號函
- 附件二：「宏利全球動力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公開說明書
修訂對照表
- 附件三：「宏利全球動力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
約修訂條文對照表



正本：台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上海商業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高雄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花旗(台灣)商業銀行、澳盛(台灣)商業

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台中商業銀行、京城商業銀行、匯豐(台灣)商業銀行、瑞士商瑞士銀行台北分行、瑞興商業銀行、華泰商業銀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陽信商業銀行、板信商業銀行、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三信商業銀行、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聯邦商業銀行、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元大商業銀行、永豐商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凱基商業銀行、星展(台灣)商業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大眾商業銀行、日盛國際商業銀行、安泰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中銀證股份有限公司(原豐興證)、康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總經理張一明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
聯絡人：林小姐
聯絡電話：(02)27747332
傳真：(02)87734382

受文者：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何達德先生
】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600140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A45020000DORGUNIT106051500140080A0B14008.DOCX、A45020000DORGUNI
T106051500140080A0B140081.DOCX)

主旨：所請貴公司經理之「宏利全球動力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增發人
民幣級別總面額等值新臺幣100億元一案，同意照辦，並
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公司106年3月10日宏投字第106073號函及本會證券
期貨局案陳中央銀行外匯局106年4月14日台央外伍字第10
60012691號函辦理。

二、旨揭基金所增發外幣級別應自即日擇訂日期開始募集，並
請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新臺幣級別之申購及買回應以新臺幣收付，不得以外幣
收付；外幣級別之申購及買回應以該級別之計價幣別收
付，不得以新臺幣收付，相關結匯事宜應由基金申購人
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亦得自其
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貴公司不得代基金申購人（
受益人）辦理上述結匯申報。

- (二)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新臺幣級別與外幣級別（含人民幣級別）或人民幣級別與其他外幣級別不得互相轉換。
- (三)有關匯出資金之匯率避險，請依中央銀行外匯局101年8月23日台央外伍字第1010035584號函辦理。
- (四)其他相關事宜，仍請依本會105年8月30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29042號函、本會證券期貨局101年10月11日證期(投)字第1010047366號函及中央銀行外匯局105年9月10日台央外伍字第1050034601號函辦理，惟「資金變動表」（附件一）及損益計算書之統一計算公式（附件二）請依附件之新格式辦理。

三、旨揭基金下單程序係委由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代為進行，並由前揭公司直接指示國外受託機構進行交割，同步副知貴公司及國內保管銀行。查貴公司105年7月間申報募集旨揭基金時，所附發行計畫列示之海外投資交割程序圖內容與前揭實際下單程序不符，請注意改善，嗣後若再有相同情事，本會將加重處分。

四、請於本會核備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五、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辦理公告。

六、檢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金變動表（多幣別基金適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金變動表所列投資成本及投資損益之統一計算標準」及准予修正之信託契約條文各乙份。

正本：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何達德先生】
副本：中央銀行外匯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
業同業公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電2017/05/15
交14:42章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

裝

訂

線

宏利全球動力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項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封面	六、計價幣別：新臺幣及人民幣	六、計價幣別：新臺幣	配合本次增訂人民幣為本基金之計價幣別，爰修訂文字。
封面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伍拾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 <u>其中：</u> <u>(一)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伍拾億元；(二)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u>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伍拾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基金總面額、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
封面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本基金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伍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其中： <u>(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伍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二)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u>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本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伍億單位。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數、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受益權單位數。
封面	其他注意事項： <u>(三)人民幣為管制性貨幣，其流動性有限，相關的換匯作業亦可能產生較高的結匯成本。</u> <u>(四)本基金包含新臺幣計價及人民幣計價級別，如投資人以其它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此外，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亦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因受款行作業時間而遞延。人民幣目前無法自由兌換，且受到外匯管制及限制。</u>	其他注意事項： <u>(新增)</u>	配合本基金增訂新增不同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匯率變動風險、人民幣貨幣風險。
	【基金概況】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本基金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	明訂本基金淨發行總

條項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發行總面額	<p>臺幣貳佰伍拾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其中：</p> <p>(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伍拾億元；</p> <p>(二)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p>	為新臺幣壹佰伍拾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面額、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
壹、基金簡介 二、基準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各類型受 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p>(一)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p> <p>(二)受益權單位總數：本基金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伍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其中：</p> <p>1、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伍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p> <p>2、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p> <p>(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换算比率 新臺幣計價受益 1:1 人民幣計價受益 1:XX (註)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所示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p>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伍億單位。	明訂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壹、基金簡介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明訂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

條項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壹、基金簡介 四、得否追加發行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於追加募集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配合信託契約文字，修訂經理公司於符合法令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
壹、基金簡介 五、成立條件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立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立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配合信託契約項次調整，爰修訂文字。
壹、基金簡介 十二、銷售開始日	(一)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 (二)本基金增發人民幣計價級別之首次銷售日為 106 年○月○日。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	配合本次增訂人民幣計價級別爰增訂其首次銷售日。
壹、基金簡介 十四、銷售價格	(一)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二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2.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人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2.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申購人所申購發行價額所適用之比率範圍計算(如下表所示)： (表略)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包含新臺幣及人民幣及信託契約修正內容，爰修訂文字。另明訂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上限，並刪除原文字。

條項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p> <p>3.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次一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以申購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單位計價貨幣與基準貨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即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面額*申購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基準貨幣之匯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p> <p>(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申購人所申購發行價額所適用之比率範圍計算(如下表所示)：(表略)</p>		
壹、基金簡介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一)募集期間：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	(一)募集期間：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以茲明確。
壹、基金簡介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二)成立後： 申購人每次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另加計申購手續費，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申購人每次申購人民	(二)成立後： 申購人每次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另加計申購手續費，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但以經理公司任一基	配合本基金新增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明訂最低申購金額。

條項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陸仟元整，另加計申購手續費。但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或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金之買回價金或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壹、基金簡介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三)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新增)	配合本基金新增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明訂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壹、基金簡介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四)經理公司現階段僅接受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間同一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轉申購。	(新增)	配合本基金新增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明訂經理公司現階段僅接受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間同一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轉申購。
壹、基金簡介 十九、買回價格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以茲明確。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十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配合信託契約文字爰修訂文字，另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二十一)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1、「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或人民幣作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2、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文字爰明訂本基金計價幣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單位換算比率等資訊需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條項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參、證券投資 信託事業(經 理公司)及基 金保管機構 之職責 二、基金保 管機 構之職責	<p>(八)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p> <p>2. 於<u>信託</u>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受益權比例分派予<u>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u>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p>	<p>(八)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p> <p>2. 於<u>本</u>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p>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參、證券投資 信託事業(經 理公司)及基 金保管機構 之職責 二、基金保 管機 構之職責	<p>(十四)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惟經理公司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本基金之資料訊息予國外投資顧問公司。</p>	<p>(十四)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p>	配合信託契約文字，明訂經理公司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本基金之資料訊息予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伍、投資風險 揭露 四、外匯管制 及匯率變動 之風險	<p>(一)由於本基金必須每日以新臺幣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惟本基金可能投資於非新臺幣計價之證券，因此幣別轉換之匯率產生變化時，將會影響本基金以新臺幣計算之淨資產價值，此外，投資國家若進行外匯管制時，亦可能造成基金資產匯出匯入之風險。本基金雖可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期能降低外幣的匯兌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p> <p>(二)本基金包含新臺幣計價及人民幣計價級別，如投資人以其它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此外，投資人尚</p>	由於本基金必須每日以新臺幣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惟本基金可能投資於非新臺幣計價之證券，因此幣別轉換之匯率產生變化時，將會影響本基金以新臺幣計算之淨資產價值，此外，投資國家若進行外匯管制時，亦可能造成基金資產匯出匯入之風險。本基金雖可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期能降低外幣的匯兌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配合本基金增訂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本基金匯率變動風險。

條項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亦須留意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因受款行作業時間而遞延。人民幣目前無法自由兌換，且受到外匯管制及限制。		
伍、投資風險揭露 十二、貨幣避險風險	人民幣為管制性貨幣，其流动性有限，相關的換匯作業亦可能產生較高的結匯成本。	(新增)	配合本基金增訂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本基金貨幣避險風險。
柒、申購受益憑證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p>(一)、申購價金之計算</p> <p>1.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二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u>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u></p> <p>2.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p> <p>(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每二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p> <p>(2.) 本基金成立日起，<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每二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u>該類型受益權單位</u>每二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但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u></p> <p>(3.)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次一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以申</p>	<p>(一)、申購價金之計算</p> <p>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p> <p>2.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p> <p>(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p> <p>(2.)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p> <p>3.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p> <p>4. 本基金<u>受益憑證</u>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申購手續費依前述<u>壹、基金簡介「十四、銷售價格」</u>之說明辦理。</p> <p>5.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p>	配合信託契約內容，爰修訂相關文字。

條項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購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單位計價貨幣與基準貨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即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面額×申購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基準貨幣之匯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p> <p>3.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p> <p>4.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依前述壹、基金簡介「十四、銷售價格」之說明辦理。</p> <p>5.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p>6.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p>	<p>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該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p>	

條項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u>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該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u>除第八項至第十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p>		
7.	<p><u>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p>		
8.	<p><u>申購本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u></p>		

條項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9. 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10.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p>		
柒、申購受益憑證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p>(二)、申購價金給付方式</p> <p>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匯款、轉帳、郵政劃撥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p>	<p>(二)、申購價金給付方式</p> <p>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匯款、轉帳、郵政劃撥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p>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捌、買回受益憑證 一、買回程	<p>(四)、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p>	<p>(四)、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p>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並明訂人民幣

條項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單位者；買回後剩餘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單位者，除透過銀行金錢特定信託、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單位者，除透過銀行金錢特定信託、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計價受益憑證之買回門檻。
一、買回受益憑證	(一)、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送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一)、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送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一)、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即買回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一)、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即買回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配合信託契約文字，明訂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四、買回受益憑證	(二)、如有後述五所列暫停計算本基金部份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發生者，經理公司應於該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憑證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二)、如有後述五所列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發生者，經理公司應於該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憑證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五、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三)、前述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部份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	(三)、前述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條項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四、受益人會議	(二)、召集程序 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u>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u>	(二)、召集程序 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但書。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四、受益人會議	(三)、決議方式 2.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u>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u> 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1.)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2.)終止信託契約。 (3.)變更本基金種類。	(三)、決議方式 2.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1.)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2.)終止信託契約。 (3.)變更本基金種類。	
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u>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u>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以下略)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條項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以下略)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 <u>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捨、基金之資訊揭露 二、資訊揭露 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一)、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2.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同業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之公告方式如下： ● 公告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者 (網址為 http://www.sitca.org.tw): (8.)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 <u>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一)、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2.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同業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之公告方式如下： ● 公告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者 (網址為 http://www.sitca.org.tw): (8.)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信託契約第四條及第六條) 一、受益憑證之發行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新臺幣計價 <u>受益憑證</u> 及人民幣計價 <u>受益憑證</u> 。	(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內容爰修訂文字。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信託契約第四條及第六條) 一、受益憑證之發行	(三)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二)受益憑證表達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達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內容爰修訂文字。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信託契約第四條及第六條) 一、受益憑證之發行	(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內容爰修訂文字。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信託	一、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內容爰修訂文字。

條項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契約第五條)	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u>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u>	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信託契約第五條)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 <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u> (二) <u>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u> (三) <u>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次一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為前述銷售價格以申購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單位計價貨幣與基準貨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即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面額*申購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基準貨幣之匯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u>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內容爰修訂文字。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信託契約第五條)	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內容爰修訂文字。

條項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信託契約第五條)	<p>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p>	<p>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p>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內容爰修訂文字。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信託契約第五條)	<p>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u>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該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除第八項至第十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u></p> <p>八、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u>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該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p>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內容爰修訂文字。

條項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九、申購本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十、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十一、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p> <p>十二、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p>	<p>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p> <p>七、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p> <p>八、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p> <p>九、經理公司對於受益憑證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經理公司及各基金銷售機構應依申購人申購時間之順序公正處理之。</p>	

條項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p> <p>十三、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p> <p>十四、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p> <p>十五、經理公司對於受益憑證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經理公司及各基金銷售機構應依申購人申購時間之順序公正處理之。</p>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信託契約第七條)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內容爰修訂文字。
柒、基金之資產(信託契約第九條)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華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宏利全球動力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宏利全球動力股票基金專戶」。 <u>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分別開立上述專戶</u> 。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華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宏利全球動力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宏利全球動力股票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內容爰修訂文字。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信託契約第十條)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內容爰修訂文字。

條項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信託契約第十條)	四、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內容爰增訂文字。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信託契約第十七條)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 <u>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單位者；買回後剩餘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單位者</u> ，除透過銀行金錢特定信託、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單位者，除透過銀行金錢特定信託、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內容爰修訂文字。

條項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信託契約第十七條)	二、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二、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內容爰修訂文字。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信託契約第十七條)	四、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u>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u>	四、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內容爰修訂文字。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信託契約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時差問題，故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完成： (一)以基準貨幣計算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率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 (二)依各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佔總基金資產之比例，計算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別初步資產價值。 (三)加減專屬各類別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別資產淨值。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時差問題，故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完成。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內容爰修訂文字。

條項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四)前款各類別資產淨值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p> <p>(五)第(三)款各類別資產淨值按結算匯率換算即得出以報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別淨資產價值。</p>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信託契約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	<p>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二)外國有價證券：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而應依其規定辦理者外，應依下列計算標準辦理之：</p> <p>2. 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時前經理公司所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成交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成交價者，則依序由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受託機構之IDC(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債券承銷商或交易商所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所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二)外國有價證券：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而應依其規定辦理者外，應依下列計算標準辦理之：</p> <p>2. 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時前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所提供之公平價格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所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內容爰修訂文字。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信託契約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	<p>四、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二位。</p> <p>五、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p>	<p>四、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p> <p>五、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內容爰修訂文字。

條項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位之淨資產價值。</p> <p><u>六、部分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u></p>		
拾捌、信託契約之終止(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	<p>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p> <p>(五)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p>	<p>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p> <p>(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p>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內容爰修訂文字。
拾玖、基金之清算(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	<p>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p>	<p>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p>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內容爰修訂文字。
	【特別記載事項】	【特別記載事項】	
肆、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略)	(略)	配合信託契約修正條文修訂。

**宏利全球動力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項	修訂後文字	條項	修訂前文字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十八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新增)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二十九款	基準貨幣：指用以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		(新增)	明訂基準貨幣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三十款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新增)	明訂基準受益權單位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並分別以新臺幣及人民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宏利全球動力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宏利全球動力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包含新臺幣及人民幣。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伍拾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 <u>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伍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其中：</u> <u>(一)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伍拾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伍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u> <u>(二)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u>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伍拾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u>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伍億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於追加募集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辦理追加募集。</u>	明訂本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面額並修訂本基金淨發行總面額。

	<p><u>臺幣壹佰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u> <u>受益權單位，每一人民幣計價</u> <u>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u></p>			
第二項	<p><u>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數詳公開說明書。</u></p>		(新增)	明訂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數詳公開說明書。
第三項	<p><u>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u></p>		(新增)	原第三條第一項後段文字移列，並明訂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
第四項	<p><u>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第二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u></p>	第四項	<p>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p>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計價幣別及項次調整，爰修訂文字。

	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第五項	<p><u>受益權：</u></p> <p>(一)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p> <p>(二)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基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p> <p>(三)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憑證受益人之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p>	第三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基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部分文字。並增列召開全體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憑證受益人之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		(新增)	明訂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
第三項	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本基金新增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另依

	公司訂定。 <u>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u>			金管會證期投字第1010047366號令，增訂後段規定。
第二項 第一款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 <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u>	第二項 第一款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款文字。
第二項 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起，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u>	第二項 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新增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增訂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另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款文字。
第二項 第三款	<u>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次一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以申購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單位計價貨幣與基準貨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即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面額*申購日該類型受益</u>		(新增)	明定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時之發行價格計算及提供方式。

	<u>權單位計價貨幣與基準貨幣之匯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u>			
第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二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格，發行價格歸本基金資產。	第三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格，發行價格歸本基金資產。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 <u>受益憑證</u> 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u>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該基金銷售機構之指</u>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修訂本項文字。另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將原第 6 項文字分別規定於第 6 項至第 11 項並修訂文字。

			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第七項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該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		(新增)	同上。

	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除第八項至第十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八項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新增)	同上。
第九項	申購本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新增)	同上。
第十項	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	(新增)	同上。

	<u>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			
第十一項	<u>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u>		(新增)	同上。
第十三項	<u>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u>	第八項	<u>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u>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以茲明確。
第十四項	<u>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u>		(新增)	配合本基金新增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明訂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第七條	<u>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u>	第七條	<u>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u>	
第一項	<u>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u>	第一項	<u>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u>	配合引用項次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p>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華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宏利全球動力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宏利全球動力股票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分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p>	第一項	<p>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華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宏利全球動力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宏利全球動力股票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p>	配合本基金為多幣別計價基金，爰明訂應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專戶。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二項	<p>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依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p>	第二項	<p>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p>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另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
第四項	<p>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p>		(新增)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本項，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分別計算應

	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負擔之支出及費用。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九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依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第十九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另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
第二十一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一)「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或人民幣作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新增)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明訂本基金計價幣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單位換算比率等資訊需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八項 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第八項 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十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	第十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	明訂經理公司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得指

	<p>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u>惟經理公司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本基金之資料訊息予國外投資顧問公司。</u></p>		<p>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p>	<p>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本基金之資料訊息予國外投資顧問公司。</p>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p>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u>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單位者；買回後剩餘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單位者</u>，除透過銀行金錢特定信託、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p>	第一項	<p>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單位者，除透過銀行金錢特定信託、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p>	<p>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並明訂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門檻。</p>

	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u>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u>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計價類別，明訂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部份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一項	<p>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時差問題，故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完成：</p> <p>(一)以基準貨幣計算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率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p> <p>(二)依各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佔總基金資產之比例，計算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別初步資產價值。</p> <p>(三)加減專屬各類別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別資產淨值。</p> <p>(四)前款各類別資產淨值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p> <p>(五)第(三)款各類別資產淨值按結算匯率換算即得出以報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別淨資產價值。</p>	第一項	<p>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時差問題，故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完成。</p>	明訂以基準貨幣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
第二項 第二款 第二目	<p>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時前<u>經理公司所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u>所提供之最近<u>成交價</u>，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u>為準</u>。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成交價者，則依序由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受託機構之 IDC(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債券承銷商或交易商所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p>	第二項 第二款 第二目	<p>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時前由<u>彭博資訊(Bloomberg)</u>所提供之最近<u>收盤價</u>，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u>提供之公平價格</u>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為使經理公司旗下經理之基金作業一致，並參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規定，修訂國外債券之取價來源順序。

	<p>利息。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第二十一條	<p><u>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u></p>	第二十一條	<p><u>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u></p>	
第一項	<p><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u>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除以<u>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u>，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u>各該計價幣別「元」</u>以下小數第二位。</p>	第一項	<p>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u>，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p>	明訂各類型受 益權單位淨資 產價值之計算 方式。
第二項	<p>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第二項	<p>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配合本基金分 為各類型受 益權單位，爰修訂 文字。
第三項	<p><u>部分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u>，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u>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u>。</p>		(新增)	配合本基金分 為各類型受 益權單位，爰依海 外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僅適 用於含新臺幣 多幣別基金)增 訂部分受益權 單位之淨資產 價值為零者，經 理公司應公告

				之內容及義務。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一項第五款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 <u>等值</u> 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u>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u>	第一項第五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另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 <u>各類型</u> 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 <u>各類型</u> 受益權單位總數、 <u>各類型</u> 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

	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但書。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 終止本契約。 (三) 變更本基金種類。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 終止本契約。 (三) 變更本基金種類。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但書。
第二十九條	會計	第二十九條	會計	
第一項	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帳務，以基準貨幣為記帳單位。		(新增)	明訂本基金帳務以基準貨幣為記帳單位，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p>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p>		<p>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p>	配合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及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一項	<p>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p> <p>(以下略)</p>	第一項	<p>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p> <p>(以下略)</p>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依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條文修訂。
第二項 第二款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第二款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